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 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

承辦人：談股檢察事務官

傳真：04-22291523

聯絡方式：(04)22232311 轉 5631

發文日期：**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**
發文字號：中檢宏讓(談)107變價20字第 **024447** 號
附件：承諾書

主旨：公告拍賣本署107年度變價字第20號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，有意承購者，屆時請到場競買。

依據：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應行注意事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拍賣時間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1日上午9時30分許。
- 二、拍賣地點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本署第二辦公大樓前廣場。
- 三、拍賣原因：本次拍賣物均為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，屬得沒收、應沒收或依法為保全、追徵之物，且有喪失毀損之虞及不便保管情事，由本署依「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應行注意事項」規定進行拍賣，其價金由本署保管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扣押動產變價拍賣之起拍價均未含動產擔保債務餘額、稅費、罰鍰、鑑定費等費用。亦即，拍定人除拍定金額外，尚須歸墊本署墊付之鑑定費等費用，該拍賣物如有設定動產擔保交易，並須完成清償取得證明後，方得領取該拍賣物，又該拍賣物如係車輛，至監理機關辦理過戶登記時，且須一併繳清積欠之使用牌照稅、燃料使用費、交通違規罰鍰、違稅費罰鍰及滯納金。

(二)欲參加拍賣之應買人均須簽署承諾書(詳附件),該承諾書約款並直接引為扣押物拍賣契約約款,應買人簽署前務必細閱約款內容及斟酌違約後果,審慎考量是否參與應買。

五、拍賣物品(參照鑑定報告書、監理機關覆函所載):

【牌照號碼:ACE-5111 號自用小客車乙輛】

- 1、廠牌:BMW
- 2、顏色:黑
- 3、型式:535I SEDAN
- 4、車身式樣:轎式、HID 頭燈
- 5、出廠年月:2010 年 7 月
- 6、排氣量(cc):2,979
- 7、品質:(參鑑定報告書,勘察時間 107 年 5 月 31 日)

該汽車車身局部有刮傷及碰傷等情形,整體外觀維護情況尚可,且於檢視時該車輛可正常發動,另外其車輛內裝維護情形尚可,現勘時儀表板上顯示之里程數為 114,849 公里。

8、動產擔保及稅費罰鍰:

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豐原監理站函覆意旨,該車迄 107 年 5 月 24 日發文日止,尚有牌照稅暨逾期罰款 68,445 元、燃料稅暨逾期罰款 27,600 元未繳;另有交通違規罰鍰 38,100 元未繳。

9、鑑定費:2,000 元(已由本署墊付)。

10、起拍價:91 萬元。

六、觀覽拍賣物之日期、處所:

時間:107 年 6 月 21 日上午 9 時起至 9 時 30 分止。

地點:臺中市西區自由路 1 段 91 號本署第二辦公大樓前廣場。

七、拍賣方式：

- (一) 凡欲參加拍賣之應買人需攜帶國民身分證，於拍賣當日上午 9 時至 9 時 30 分，至拍賣會場辦理登記，並簽署如附件所示承諾書。
- (二) 現況點交，拍定人(買受人)無瑕疵擔保請求權。拍賣以現場出價最高且高於底價，經當場公開呼叫 3 次後仍無人出更高價者為拍定人。但所出價款未達拍賣底價者，得不予拍定。惟經拍賣官(檢察官)當場同意減價者，得續行拍賣程序。
- (三) 拍定人應出示國民身分證辦理登記，並須於當日繳足價金及本署先行墊付之鑑定費用。若當日未能完成上揭程序者，其拍定視為無效，該拍定人並應履行承諾書所定約款。
- (四) 拍定價金及鑑定費用直接繳納予本署為民服務中心台銀人員，再由本署開立正式收據予拍定人。
- (五) 確認拍定人已繳足價金及鑑定費用，有設定動產擔保之標的物，並確認拍定人已於拍賣當日清償全數債務，取得清償證明後，即由拍定人當場領取標的物(拍賣物)，本署不負保管責任。若當日未能完成上揭程序者，其拍定視為無效，該拍定人並須履行承諾書所定約款。
- (六) 拍(賣)定後，本署將發函監理單位解除暫停辦理過戶登記限制，拍定人(買受人)仍須自行前往監理單位辦理過戶登記，如標的物車輛有積欠使用牌照稅、汽車燃料使用費、(滯納)罰鍰或交通違規罰鍰，拍定人(買受人)須先繳清始得辦理過戶，本署不予代辦車輛過戶作業。

檢察長張宏謀